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西鎮行字第 1100013836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加強本鎮公有公共停車場之使用管理，依「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鎮公有公共停車場管理機關為西螺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本辦法所稱公有公共停車場係指本所供公眾使用並收費之路外公有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第三條 停車場得依停車場法第十六條及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辦法之相關規定，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有關妥託經營事宜，應另行訂定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停車場僅限小型車，收費標準：

1. 計時費率：每小時收費用新臺幣二十元，進場未滿半小時不予收費；逾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逾一小時以上則以小時為單位計算。當日最高收費用新臺幣二百元。
2. 月票費率：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五條 月租戶於承租車位前除繳交停車位租金外，應同時繳交保證金。保證金收取標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若無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事項，本項保證金於車位退租時返還。

第六條 停車收入及委託民間營運之相關收入，準用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計時收費停車者，停車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車並繳費。

依前項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通知黏貼於車輛及適當處所，依公示送達程序辦理。如逾期未領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並得將該車移至其他處所依法處理 並收取移置及保管費用。

月租者同上。

第八條 停車場應於車輛進場時，製據交車輛使用人收執，並憑據出場；如車輛使用人執據遺失應由車輛使用人向管理單位報費補發並繳交當日停車費（採用車牌辨識系統無須擊據取票）。停車場只提供停車位使用，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遇事故應報警派員處理。

第九條 車輛進入停車場，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應依法追償損失相關費用。

第十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規劃之車位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無法行進或停放者，管理單位得逕行或報請警察機關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收取必要處置費用。

第十一條 本所及西螺鎮民代表會因執行公務需使用停車場時，得以(公務證)免費停車。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